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宣安
聯絡電話：02-82366499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sachen@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2557940702-26-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為期有效落實上開條文係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目標，爰以旨揭本部令規範，公務人員擬依上開規定調任者，其子女是否為3足歲以下，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為基準，計其期間。是以，各機關依任用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就公務人員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並辦理指名商調，經原服



1121001132

務機關優先考量後，同意過調，嗣調任其他機關實際到職時，須已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縱屆時子女已逾3足歲，尚得依上開規定調任。

二、至是否同意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定人員，於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前，參加各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參照本部99年3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93165697號書函，由機關審酌其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各應徵者何時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等情形，本於權責參處。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如發文清單)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